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运维类项目-高压运行维护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运维类项目-高压运行维护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弘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弘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